PHILIPS

無線喇叭

S4405

使用者手冊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資訊 2
安全 2

2 您的無線喇叭 3
簡介 3
包裝盒內物品 3
概述 3

3 入門指南 4
為內建電池充電 4
安裝麥克風電池 4
安裝 Micro SD 卡 5

4 通電 / 斷電 5

5 使用藍牙裝置 6

6 Micro SD 卡模式 7

7 將聲音與音訊來源混合 7
錄製 7

8 產品資訊 8

9 注意 8
法遵 8
關愛環境 8
FCC 聲明 9
商標通知 9

1 重要資訊

安全

警告

- 切勿拆下本產品外殼。
- 切勿潤滑本產品的任何部分。
- 切勿將本產品放置在其他電氣設備上。
- 本產品需避開陽光直射、明火或高溫處。

- 閱讀並遵循以下說明。
- 確保產品周圍有足夠的空間用於通風。
- 請將所有的維修工作交給合格的維修人員。當產品受到任何形式的損壞時，例如電源線或者插頭被損壞、液體或者異物掉入產品內、遭受雨淋或受潮、不能正常工作，以及被摔碰等情況，都需要維修。
- 僅可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 / 配件。
- 僅使用使用者手冊中列出的電源供應器。
- 在雷電天氣或者長時間不使用時，請拔掉產品插頭。
- 應防止水滴入或濺入本產品。
- 不要在產品上放置任何危險源（例如，充滿液體的物體、點燃的蠟燭）。
- 在直插式適配器的插頭用作切斷裝置的情況下，切斷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 請勿在水源附近使用本產品。
- 請嚴格依據製造商提供的安裝說明。
- 請勿將本裝置安裝在熱源附近，例如散熱器、電熱器、火爐或產生熱量的其他設備（包括功放）。

2 您的無線喇叭

恭喜您選購本產品，歡迎光臨 Philips！
如欲充分享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於 www.philips.com/welcome 註冊您的產品。

簡介

透過本喇叭和麥克風，您可以

- 欣賞來自藍牙裝置的音訊，
- 欣賞來自 micro-SD 卡的音訊，
- 一鍵錄製到 micro-SD 卡。

包裝盒內物品

請檢查並識別包裝內的物品：

- 無線喇叭
- 無線麥克風
- USB 纜線
- 快速入門指南
- 安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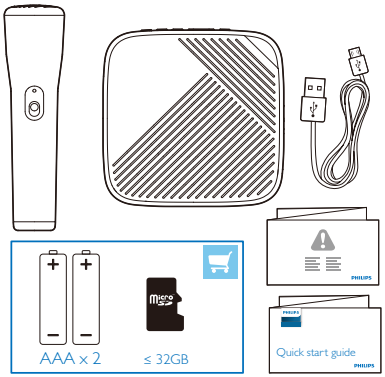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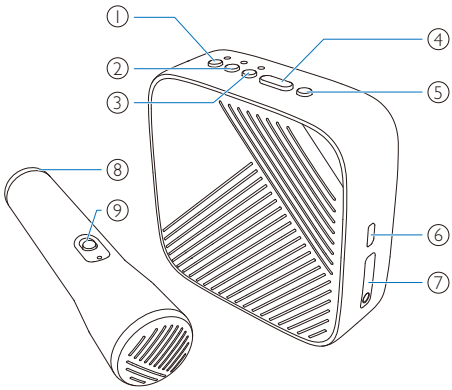

① ⏻
- 按住此按鈕 2 秒以開啟或關閉電源。

② 🎙
- 按此按鈕以開始或停止從無線麥克風和喇叭錄製音訊。

③ ✱
- 按此按鈕以選擇藍牙或 micro-SD 卡來源。

④ — / +
- 按此按鈕以調節音量。

⑤ ▶II
- 按此按鈕以播放或暫停。
- 按此按鈕兩次以跳到下一曲目。

⑥ **Micro-USB 充電連接埠**

⑦ **Micro-SD 卡插槽**

⑧ **電池倉蓋**

⑨ **麥克風電源開關**

3 入門指南

請務必按本章中的說明逐步操作。

為內建電池充電

喇叭是由內建充電電池供電。

附註

- 使用前請給內建電池充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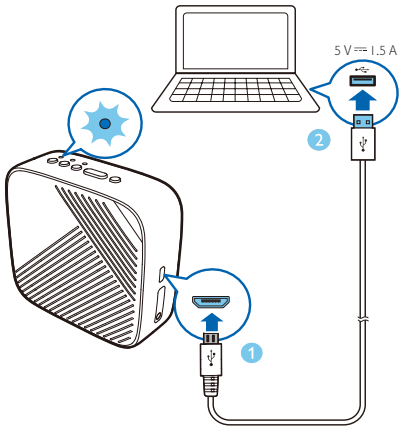

使用 USB 纜線連接喇叭的 micro-USB 插口與電腦或充電器的 USB 插口。

LED 指示燈（電源）

閃爍紅光	關機時正在充電
純紅色	斷電時充滿電
交替閃爍紅光 / 綠光	開機時正在充電
純綠色	開機時充滿電

安裝麥克風電池

1 打開電池倉蓋。

2 請以正確的極性安裝兩節 AAA 鹼性電池（未隨附）。

3 合上電池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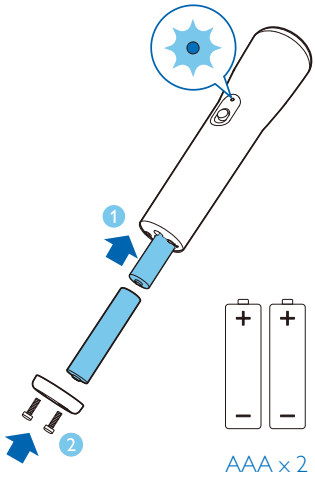

安裝 Micro SD 卡

1 打開卡槽蓋。

2 有針腳的一側朝下，插入 micro-SD 卡（未隨附），直到聽到喀噠聲。然後合上卡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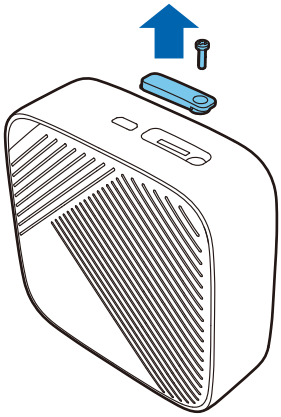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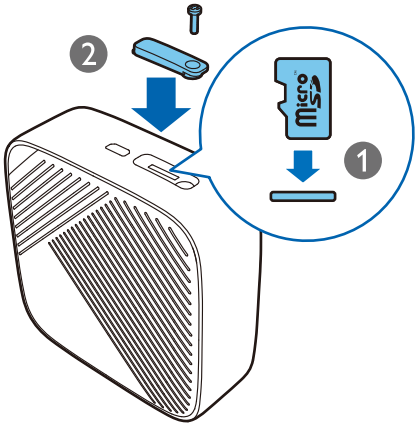

4 通電 / 斷電

1 按住 ⏻ 2 秒以開啟或關閉喇叭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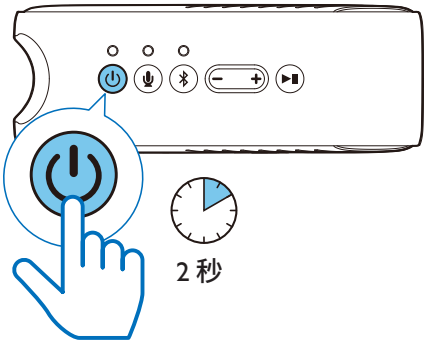

2 向上滑動電源開關以打開麥克風電源。麥克風的無線範圍遠達 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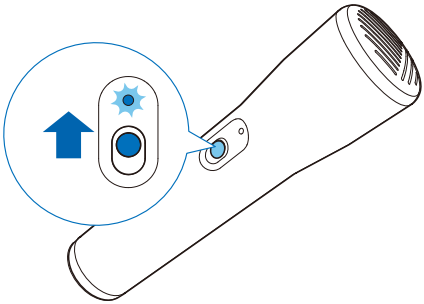

5 使用藍牙裝置

使用此喇叭，您可以欣賞來自藍牙裝置的音訊。

附註

- 確保在裝置上啟用藍牙功能。
- 遠離可能引起干擾的任何其他電子裝置。

1 按住 ✱ 2 秒，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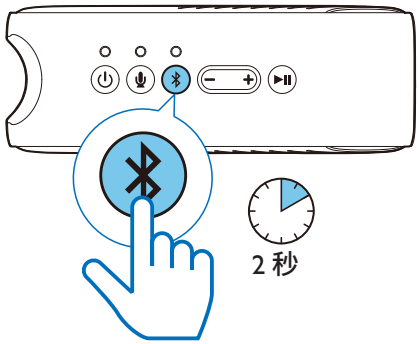

2 在裝置上的藍牙清單中選擇「Philips S4405」。

↳ 如有訊息提示您允許藍牙連接，請予確認。

↳ 如需輸入密碼，請輸入 0000，然後確認。

↳ 成功連接後，喇叭會發出嗶嗶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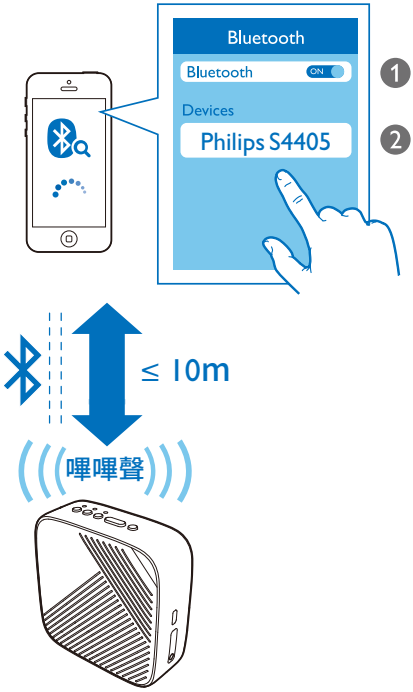

LED 指示燈（藍牙）

閃爍藍光	藍牙配對中
純藍色	藍牙已連接

附註

- 如欲斷開連接，請在裝置上停用與本產品的藍牙連接，或者再次按 ✱ 切換到 micro-SD 卡模式。

6 Micro SD 卡模式

您可以從儲存音訊檔案的 Micro-SD 卡欣賞音訊。

反復按 ✱ 以選擇 micro-SD 來源。藍牙 LED 指示燈將熄滅，以自動播放 micro-SD 上的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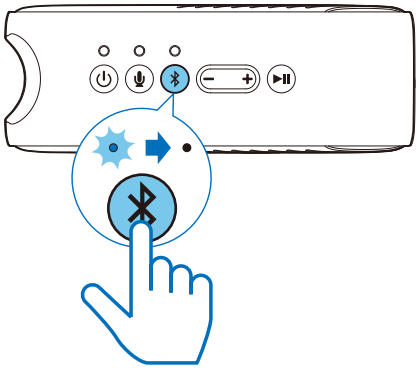

7 將聲音與音訊來源混合

附註

- 請勿將麥克風直接對準喇叭，以防止麥克風回授。

透過無線麥克風，您可以將聲音與音訊來源混合。

錄製

在藍牙模式下，按 🎙 開始或停止錄製。

LED 指示燈（REC）

閃爍紅光	錯誤（未插入 micro-SD 卡或卡已滿）
純紅色	正在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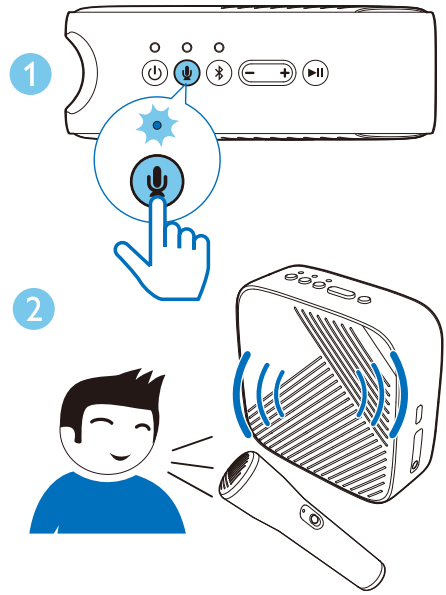

8 產品資訊

附註

- 產品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一般資訊

電源：	5 V ⎓ 1.5 A
喇叭驅動器	1.5"
充電時間（喇叭）	2.5 小時
播放時間	6 小時
內建鋰電池（喇叭）	3.7 V, 1500 mAh
尺寸（喇叭）	105 x 105 x 38 mm
重量（喇叭）	250 g

藍牙

藍牙版本	V4.2
藍牙範圍	10 m / 32.1 ft

9 注意

未經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明確許可便對本裝置進行任何變更或修改，都可能令使用者喪失操作產品的權限。

法遵

CE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指令 2014/53/EU 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關愛環境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您的產品採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優質材料和元件設計和製造。

產品上的該符號表示本產品受歐盟指令 2012/19/EU 規限。

該符號表示本產品包含受歐洲指令 2013/56/EU 規限的電池，不能與普通生活垃圾一同棄置。

請自行了解您當地的電氣電子產品和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遵守當地規定，切勿將產品和電池與普通生活垃圾一同棄置。正確棄

置舊產品和電池有助於預防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取下一次性電池

如欲取下一次性電池，請參閱〈電池安裝〉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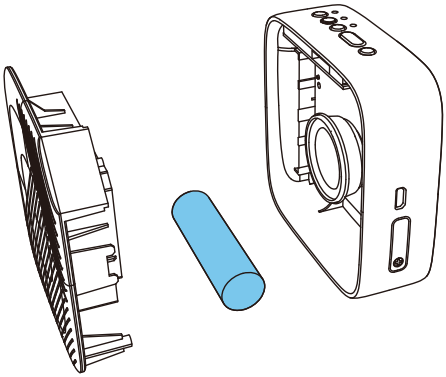

僅供參考

環保資訊

所有不必要的包裝已被省略。我們已嘗試使包裝易於分為三種材料：紙板（盒子）、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緩衝物）和聚乙烯（袋子、保護性泡沫板）。
您的系統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可回收再利用的材料構成。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裝置棄置的規定。

FCC 聲明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的第 15 部份。操作時必須遵從下列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會引起有害的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經受任何可能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其執行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警告：若使用者在未經合規方明確批准的情況下擅自改裝本設備，使用者可能會因此而喪失操作設備的權利。

附註：本設備經測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有關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

這些限制旨在合理防止本設備對居住地區造成有害干擾。
本設備產生、使用並可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不依據說明進行安裝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但是，即使依據說明安裝使用，也無法保證不會對特定地區造成干擾。倘若能透過開啟和關閉操作來確定本設備確實會對無線電和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建議使用者嘗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來消除干擾：(1)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位或重新選擇接收天線的安裝位置。(2) 增大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間距。(3)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在同一電路中的電源插座。(4) 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 / 電視技術人員尋求協助。

射頻警告聲明

本裝置已經過評估以符合一般的射頻暴露要求，可以在便攜式暴露條件下無限制地使用。

商標通知

Bluetooth®

藍牙® 文字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MMD Hong Kong Holidng Limited** 使用這些標記須遵循授權。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狀徽章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根據授權使用。本產品係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相關的保證人。